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湖南新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七食堂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级氧化分解处理器、油污离子去除及除臭设备、高级氧化催化剂、除渣机安装支架、设备检修井连盖、采样井连盖、纳米混流释放器、混流释放器支架、控制机柜基座、泵阀控制系统、环境一体化智能工况监控运行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科力厨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7.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6.6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爆破型自动除渣机、除渣机专用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宏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旋涡输送风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全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设备泥沙自动清污系统、无堵塞涡流泵、潜污循环泵（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飞克泵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2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混流释放器调节阀门、备用排放管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格来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户外控制机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好夫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安装运输及辅助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新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新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